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（全部经电话确认），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并提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；

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审计，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076,801.24 元，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-201,926,654.00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195,849,852.76 元。

因公司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，独立董事就此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的预案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

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，并提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；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全文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公司治理、人力资源、社会责任、采购业务、资产管理、销售业务、研究与开发、项目投资、担保业务、资金管理、财务报告、全面预算、合同管理、内部信息传递、办公管理、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，并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文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全文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提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精伦电子股份

有限公司 201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提交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全文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预案》，并提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；

公司决定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对本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确定支付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45 万元，聘期暂定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；

公司决定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内控审计工作，聘期暂定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提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；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（关联董事张学阳回避了表决）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临 2015-024 号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全文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总经理张学阳先生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决定聘任彭骏先生、李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同第五

届董事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临 2015-025 号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全文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全体与会董事成员经讨论审议，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将上述第 2-5、8、10、12 项议题以及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报经此次股东大会审议，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5 月 4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临 2015-026 号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 年 4 月 8 日